

关于“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9月，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委托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评价单位：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健伟

联系电话：13201158194

建设单位：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

联系电话：13699347434

2021年1月5日